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4378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1月9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4333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、自主防疫指引、COVID-19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(含自填版疫調單)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、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因應COVID-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、牙科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、大

學務處 收文:111/11/10



1110004647

無附件



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、
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等。

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、國中部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